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泰科技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更换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王清女士和董其彬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其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拟指派注册会计师王清女士和周佳女士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并签署相关报告。

二、本次变更会计师情况介绍

周佳女士，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行业从业时间14年。作为会计师事务所大型项目负责人，为客户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上市改制辅导、上市公司收购兼并及资产重组等专项会计服务，熟悉资本市场（IPO、并购重组、再融资、发债、年报等）业务规则，拥有丰富

的审计经验。周佳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